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63号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退市环球，A股证券代码：600146；

金松，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俞坚，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5号）查明的

事实及相关公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提供的书面说明中明确，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环球星光总部地处香港，对旗下业务进行全面统筹管理，核心财务及管理人员全部在香港。自2022年3月以来，环球星光几乎处于瘫痪状态。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2年4月23日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才同时披露称，公司业务收入95%以上来源于环球星光；2022年3月以来，香港疫情迅速爆发，环球星光的管理及财务团队几乎全员波及，几乎处于突然瘫痪状态，目前疫情已有所好转。

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全资子公司处于瘫痪状态，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但公司未披露重要子公司相关重大风险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7.7.6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金松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俞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回复，视为无异议。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金松、时任董事会秘书俞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